

---

# 河南科技学院常规型智慧教室建设项目

##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豫财磋商采购-2020-396

采 购 人：河南科技学院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〇年八月

---

## 特别提示

### 1、供应商初次登记注册

#### 1.1 注册用户名及密码

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www.hnngzyjy.cn>，以下简称中心网站），点击首页左上角【注册】按钮进入“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市场主体系统”，先阅读《市场主体信息登记操作手册》了解具体操作流程，再点击【免费注册】，同意《注册协议》后，进入市场主体注册界面，填写注册信息并选择相应的市场主体类型，注册完成后获得用户名及密码。

#### 1.2 办理 CA 数字证书

市场主体根据《CA 数字证书办理指南》要求，携带相关资料到河南省信息化发展有限公司现场办理 CA 数字证书。

#### 1.3 登记基本信息

点击中心网站首页的【市场主体登录】按钮，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市场主体系统”，录入基本信息并扫描上传相关证件。

#### 1.4 详情见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

1.5 CA 密钥办理地址为郑州市龙子湖平安大道与明理路交叉口西南角博雅广场 4 号楼 15 楼，0371-86109777。

### 2、响应文件制作

2.1、供应商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www.hnngzy.com](http://www.hnngzy.com)）”网站公共服务（办事指南及下载专区）：下载“响应文件制作工具安装包压缩文件下载”等。

2.2、供应商凭 CA 密钥下载磋商文件（.hznf 格式）。

2.3、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制作并提交：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hntf 格式），应在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www.hnngzy.com](http://www.hnngzy.com)）”电子交易平台内上传；

2.4、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为“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www.hnngzy.com](http://www.hnngzy.com)）”网站提供的“响应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响应文件。

2.5、供应商在制作电子响应文件时，“响应文件制作工具”左侧栏目“封面”、“报价一览表”制作完成后须加盖电子签章（包括企业电子签章和个人电子签章）；左侧栏目“投标正文”中的内容：响应文件商务部分格式、响应文件技术部分格式按格式要求电子签章（包括企业电子签章、个人电子签章），并将所有扫描内容（包括营业执照、资质证书、财务报告、纳税凭证等）电子签章（企业电子签章）。

2.6、竞争性磋商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响应文件内，严格按照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响应文件被拒绝的风险。投标函及报价一览表，须严格按照格式编辑，并作为电子开评标系统上传的依据。

2.7、响应文件以外的任何资料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将拒收。

2.8、供应商编辑电子响应文件时，根据磋商文件要求用法人 CA 密钥和企业 CA 密钥进行签章制作；最后一步生成电子响应文件（\*.hntf 格式和\*.nhntf 格式）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 CA 密钥。

### 3、澄清与变更

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的澄清、更正或更改，澄清、更正或更改的内容将作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招标代理机构将通过网站

---

“变更公告”和系统内部“答疑文件”告知供应商，对于各项目中已经成功报名并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的项目供应商，系统将通过第三方短信群发方式提醒供应商进行查询。各供应商须重新下载最新的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答疑文件，以此编制响应文件。供应商注册时所留手机联系方式要保持畅通，因联系方式变更而未及时更新系统内联系方式的，将会造成收不到短信。此短信仅系友情提示，并不具有任何约束性和必要性，招标代理机构不承担供应商未收到短信而引起的一切后果和法律责任。

4、因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在开标前具有保密性，供应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

# 目 录

第一章 采购邀请.....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4
1. 总则.....	9
2. 竞争性磋商文件.....	12
3. 磋商响应文件编写.....	13
4. 响应文件的递交.....	14
5. 竞争性磋商.....	15
6. 授予合同.....	19
7. 纪律和监督.....	19
8. 政府采购政策.....	20
9. 信用记录.....	21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21
第三章 评审办法.....	23
第四章 合同.....	31
第五章 采购需求.....	36
第六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46
一、 报价函及报价函附录.....	49
二、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51
二、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52
三、 响应承诺函.....	53
四、 报价表格.....	54
五、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57
六、 供应商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清单.....	64
七、 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65
八、 售后服务计划.....	66
九、 供应商及产品简介.....	67
十、 质保、售后服务及培训.....	68
十一、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69
十二、 小型、微型（监狱、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企业产品明细表.....	70
十三、 中小企业声明函.....	72
十四、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73
十五、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	74
十六、 其他资料.....	76

# 第一章 采购邀请

## 河南科技学院常规型智慧教室建设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

### 项目概况

河南科技学院常规型智慧教室建设项目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www.hnggzy.com>）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0年9月14日09点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豫财磋商采购-2020-396
2. 项目名称：河南科技学院常规型智慧教室建设项目
3.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 预算金额：1248600.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豫政采(2)20201245-1	河南科技学院常规型智慧教室建设项目	1248600	

#### 5. 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采购内容：河南科技学院常规型智慧教室建设，包括智慧中控平板12套、智慧中控主机12台、常态化录播互动一体机12台、教师高清摄像机12台、学生高清摄像机12台、全向拾音器36支、录制面板12个、智慧黑板12套、无线麦克风12套、音箱12套、多媒体讲台12台、液晶屏12台、室内装修与集成12项，详细内容要求见磋商文件。

- 5.2.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 5.3 交货期及完工期：签订合同后10日历天
- 5.4. 质量：合格
- 5.5.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 5.6. 质保期：国产设备免费质保不少于三年
6. 合同履行期限：签订合同后10日历天
7.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

8.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查询时间：本项目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至评审结束之前】。

3.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提供加盖供应商公章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公示的公司信息、股东（或投资人）信息】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2020年9月3日至2020年9月9日（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www.hnngzy.com>）

3. 方式：供应商凭CA密钥登陆（<http://www.hnngzy.com>）市场主体系统并按网上提示下载采购文件及资料（详见<http://www.hnngzy.com> 公共服务-办事指南）。市场主体需要完成信息登记及CA数字证书办理，才能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参与交易活动，具体办理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专区的《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市场主体信息库登记指南（工程建设、政府采购）》。

4. 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 时间：2020年9月14日09点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供应商需要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中将加密电子响应文件加密上传。

五、响应文件开启

1. 时间：2020年9月14日09点00分（北京时间）

---

2. 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 1 开标室（多功能竞价室），郑州市农业路 41 号（农业路经一路口西南角）投资大厦 A 座。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开标大厅的网址（www.hnggzyjy.cn），供应商应当在磋商文件确定的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供应商无需到开标现场（供应商如在交易平台系统规定时间内没有解密成功的，视为放弃投标）。

####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公告期限

本次磋商公告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上发布。磋商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2020 年 9 月 3 日至 2020 年 9 月 9 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本项目执行优先采购节能环保、环境标志性产品、优先采购自主创新产品，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发展等。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 1、采购人信息

名称：河南科技学院

地址：河南省新乡市华兰大道东段

联系人：蒋老师

联系方式：0373-3693146

监督电话：0373-3040279

####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金水区纬四路 13 号

联系人：刘女士 郜先生

联系方式：0373-6378465

####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刘女士 郜先生

联系方式：0373-6378465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采购人	名称：河南科技学院 地址：河南省新乡市华兰大道东段 联系人：蒋老师 电话：0373-3693146
1.1.3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金水区纬四路13号 联系人：刘女士 郜先生 电话：0373-6378465 电子邮箱：hncb2020@163.com
1.1.4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1.1.5	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河南科技学院常规型智慧教室建设项目 项目编号：豫财磋商采购-2020-396
1.1.6	项目地点	河南科技学院
1.2.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2.2	采购预算金额	124.86万元
1.2.3	采购项目性质	货物
1.2.4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采购内容	河南科技学院常规型智慧教室建设，包括智慧中控平板12套、智慧中控主机12台、常态化录播互动一体机12台、教师高清摄像机12台、学生高清摄像机12台、全向拾音器36支、录制面板12个、智慧黑板12套、无线麦克风12套、音箱12套、多媒体讲台12台、液晶屏12台、室内装修与集成12项，详细内容要求见磋商文件。

1.3.2	交货期及完工期	签订合同后 10 日历天
1.3.3	交货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1.3.4	质量标准	合格
1.3.5	质保期	国产设备免费质保不少于三年
1.3.6	核心产品	智慧黑板
1.4.1	供应商资质条件	<p>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p> <p>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p> <p>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p> <p>3.1.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和豫财购【2016】1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b>【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查询时间：本项目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至评审结束之前】。</b></p> <p>3.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b>【提供加盖供应商公章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公示的公司信息、股东（或投资人）信息】</b></p>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参加磋商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1.9.1	现场考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考察时间： 集中考察地点：

1.9.5	答疑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召开时间： 召开地点：
1.10	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分包内容要求： 分包金额要求： 对分包人的资质要求：
1.11.1	实质性偏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偏差范围： 偏差幅度：
1.12	是否接受选择性报价方案	不接受：首次响应文件只允许一个报价方案
2.1	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其他材料	无
2.2.1	供应商要求澄清竞争性磋商文件	时间：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 <u>5</u> 日
		形式：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进行提问，同时将问题的电子版以电子邮件形式发送至邮箱：hnbz2020@126.com（附加盖企业公章的扫描件和 Word 电子版）。
2.2.2	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发布。同时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
2.3.2	竞争性磋商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发布。同时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
3.3.1	磋商有效期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 <u>60</u> 日历天
3.7.3	签字或盖章要求	（1）所有要求供应商加盖公章的地方都应盖供应商单位的 CA 印章。 （2）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地方都应盖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 CA 印章或签字。

3.7.4	响应文件份数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壹份 (*.hntf 格式, 在会员系统指定位置上传)
3.7.5	电子响应文件的递交	<p>电子响应文件的递交</p> <p>(1) 各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 (*.hntf) 到市场主体系统的指定位置。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请供应商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文件是否完整、正确。</p> <p>(2) 供应商因交易中心投标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响应文件时, 请在工作时间与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联系, 联系电话: 0371-86095925。</p>
5	磋商时间	2020 年 9 月 14 日 9 时 00 分 (北京时间)
5.1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及地点	<p>1. 时间: 2020 年 9 月 14 日 9 时 00 分 (北京时间)</p> <p>2. 地点: 加密电子响应文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至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 加密电子响应文件逾期上传, 采购人不予受理。</p>
5.2	磋商会议程序	<p><b>本项目全电子开标, 实施不见面服务开评标系统, 如开标过程中供应商电子响应文件错误, 无法解密等一系列问题, 按无效标处理。</b></p> <p><b>磋商程序</b></p> <p>本项目到磋商截止时间止, 各供应商在各自投标 CA 系统中对电子响应文件进行解密。解密完成后各供应商的电子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将自动显示在网页中。供应商在磋商截止时间前未上传电子响应文件的将视为放弃投标。</p> <p>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p> <p>(1) 宣布磋商截止时间已到, 系统不再接收电子响应文件;</p> <p>(2) 进入磋商倒计时宣布开标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p> <p>(3) 电子磋商文件解密;</p> <p>(4) 查看磋商记录表内容信息;</p>

		<p>(5) 供应商人提出质疑、异议（在代理批量导入文件后，供应商可以查看唱标项内容，同时进入 5 分钟质疑期。可以进入异议提出。</p> <p>提示：超过 5 分钟，仍未签章提交异议，则视为无异议）；</p>
5.3.1	磋商小组的组建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 3 人及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从省级以上财政部门设立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通过随机方式抽取
5.3.3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人	否，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数：3 名
5.9	履约保证金	<p>是否提交履约保证金：<u>是</u>（是、否）</p> <p>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5 个工作日内，以转账形式向采购人缴纳中标价格的 4%-6% 作为履约保证金。项目完工，经双方共同验收合格后履约保证金自动转为合同质量保证金，自项目验收合格之日起质保期满无质量问题后一次性无息退还，如发生质量问题将根据具体情况少退或者不退该资金。</p>
10.1	最高投标限价	本项目设有最高投标限价，最高限价为 1248600.00 元，供应商的第一次报价及第二次报价均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否则按废标处理。
10.2	付款方式	自双方共同验收合格之日起且乙方出具正式发票（国产教学用设备仪器、平台软件类须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后 3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全部合同货款 100%。
10.3	代理费用收取方式及标准	代理服务费参照国家计委《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暂行办法》（计价[2002]1980 号）文件及国家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文件规定计取，由成交人支付。
10.4	其它未尽事宜	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

## 1. 总则

###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采购项目已具备竞争性磋商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竞争性磋商。

1.1.2 采购人：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1.1.3 采购代理机构：受采购人委托组织采购活动，在采购过程中负有相应责任的社会中介组织。

1.1.4 采购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5 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6 项目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采购预算金额：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3 采购项目性质：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4 资金落实情况：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3 采购范围、交货期和质量标准

1.3.1 采购范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交货期及完工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交货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4 质量标准：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5 质保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 1.4.1 供应商应具备的资格条件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具有完善的售后服务体系，并能承担采购项目的供货和相关服务的企业；

- 
- (7) 已通过正规渠道获得本项目的竞争性磋商文件；
  - (8) 未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 (9) 未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 (10)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1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条件。

1.4.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参与竞争性磋商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均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2)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对供应商的特殊要求，联合体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相关规定。

(3) 联合体各方应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联合体协议书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内容提交。

(4) 大中型企业、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竞争性磋商的，联合体协议书中应明确小型、微型企业在联合体磋商中所占合同总金额的比例。

(5)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较低的资质等级确定联合体的资质等级。

(6)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磋商，否则相关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

#### 1.4.3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磋商公正性；
- (2) 与本磋商项目的其他供应商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 (3) 与本磋商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4) 为本磋商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 (5) 为本磋商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
- (6) 供应商以他人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牟取中标，或在投标中弄虚作假的；
- (7)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

## 1.5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竞争性磋商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 1.6 保密

参与竞争性磋商活动的各方应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1.7 语言文字

竞争性磋商文件及响应文件使用语言文字应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标准单位。

## 1.9 现场考察或答疑会

1.9.1 现场考察：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现场考察的，采购人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供应商考察项目现场。部分供应商未按时参加现场考察的，不影响现场考察的正常进行。

1.9.2 供应商现场考察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供应商自行负责在现场考察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采购人在现场考察中介绍的项目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9.5 答疑会：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10 分包

1.10.1 供应商拟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外，其他工作不得分包。

1.10.2 成交人不得向他人转让成交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成交人应当就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 1.11 响应和偏差

1.11.1 响应文件应当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采购人的响应，否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1.2 允许响应文件偏离竞争性磋商文件某些要求的，偏差应当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和幅度。

---

1.11.3 响应文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偏差，均应在响应文件的商务和技术偏差表中列明，除列明的内容外，视为供应商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要求。

### **1.12 选择性报价方案**

选择性报价方案：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2. 竞争性磋商文件**

### **2.1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

- (1) 采购邀请
- (2) 供应商须知
- (3) 评审办法
- (4) 合同
- (5) 采购需求
- (6)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1.9款、第2.2款和第2.3款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 **2.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要求采购人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予以澄清。

2.2.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同时在原公告媒体发布澄清公告，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规定的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5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2.3 除非采购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回复供应商在本章第2.2.1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未提出疑问的，将被视为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完全认可。

### **2.3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

2.3.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修改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3.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同时在原公告媒体发布变更公告。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时间距本章规定的提交

---

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 5 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 3. 磋商响应文件编写

#### 3.1 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

磋商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报价函及报价函附录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3) 响应承诺函
- (4) 报价表格
  - 1) 磋商报价一览表
  - 2) 备件、专用工作和消耗品价格表
  - 3) 货物分项报价一览表
- (5)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 (6) 供应商近年完成类似项目清单
- (7) 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 (8) 售后服务计划
- (9) 供应商及产品简介
- (10) 质保、售后服务及培训
- (11)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12) 小型、微型（监狱、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企业产品明细表
- (13) 中小企业声明函
- (14)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15)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
- (16) 其他资料

#### 3.2 磋商价格构成及报价要求

3.2.1 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提供的响应文件报价表格式填写提供各项货物及服务的单价、分项报价和总报价。

3.2.2 竞争性磋商响应总报价应是采购人指定地点交货的，包括基于交货或提供服务发生的各种税费、运费及保险费、运杂费、安装费、检验费以及伴随的消耗材料、备品备件和其它服务费总报价。

3.2.3 磋商报价一览表是将总报价进行分解，各项报价应准确填入磋商报价一览

---

表相应栏内。未填入报价项目磋商小组可以认定为已包含在总报价，也可能做出对供应商不利的判断，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2.4 磋商报价应完全包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全部货物和服务范围，不得任意分割或合并所规定的货物或服务分项。

3.2.5 本项目的磋商报价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补充通知、答疑纪要、现场情况、承包范围，并充分考虑供货及服务期间各类市场风险和国家政策性调整等风险系数，由各供应商根据自身情况，在合理范围内，自主考虑、优惠报价，但不得低于企业成本。

### **3.3 磋商有效期**

3.3.1 磋商有效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从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3.3.2 在磋商有效期内，供应商撤销响应文件的，应承担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 **3.4 磋商保证金：无**

### **3.5 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3.5.1 响应文件应按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应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采购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5.2 响应文件应当对采购文件有关交货期、磋商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采购内容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5.3 供应商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供：

- (1)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壹份（\*.hntf 格式，在会员系统指定位置上传）；
- (2) 供应商对采购文件内容有异议，应在投标截止时间5天前提出

3.5.4 签字和盖章

(1) 所有要求供应商加盖公章的地方都应盖供应商单位的 CA 印章。

(2) 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地方都应盖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CA 印章或签字。

## **4. 响应文件的递交**

### **4.1 响应文件的上传**

4.1.1 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hntf）到会员系统的指定位置。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请供应商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

4.1.2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远程开标大厅网址为 www.hnggzjy.cn，供应商无需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等。

4.1.3 供应商因交易中心投标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响应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联系，联系电话：0371-86095903。

## 4.2 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在采购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响应文件，最终响应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至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最后一份文件为准。

## 5. 竞争性磋商

### 5.1 开启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供应商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进行磋商。

### 5.2 磋商程序

（1）供应商须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解密。由于供应商的自身原因，在规定时间内解密不成功的，作为废标处理。（开标时间截止，可进行文件解密；注：右上方剩余时间为规定解密时间，请务必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文件解密。）

（2）本项目采用电子开标。到投标截止时间止，各供应商在各自投标 CA 系统中对电子响应文件进行解密。解密完成后各供应商的电子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将自动显示在网页中。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未上传电子响应文件的将视为放弃投标。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宣布磋商截止时间已到，不再接收电子响应文件；
- （2）进入磋商倒计时时宣布开标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 （3）宣布开标纪律；
- （4）电子文件解密；
- （5）查看开标记录表内容信息；

（6）供应商提出质疑、异议（在代理批量导入文件后，供应商单位可以查看唱标项内容，同时进入 5 分钟质疑期。可以进入异议提出。提示：超过 5 分钟，仍未签章提交异议，则视为无异议）；

5.2.1 本项目全电子开标，实施不见面服务开评标系统，如磋商过程中供应商电

---

子响应文件错误，无法解密等一系列问题，按无效标处理。

(1) 磋商小组审阅响应文件：

磋商小组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要求做出实质性响应。未对磋商文件做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得进入具体磋商程序；

(2) 磋商开始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3) 各供应商进行最后报价：

①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通过初步评审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第二轮报价（最后报价）。（注：供应商的第二轮报价不得超过第一轮报价，否则其响应文件按废标处理）。

②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应当对磋商的承诺和最后报价确认；

(4) 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5) 由磋商小组根据评标报告确定的成交候选人名单中按排名顺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人。

### 5.3 磋商

#### 5.3.1 磋商小组

(1) 磋商工作由磋商小组独立进行，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 2/3。采购人代表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部门或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审。采购代理机构人员不得参加本机构代理的采购项目的评审。

(2) 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的政府采购项目，评审专家应当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以及情况特殊、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的评审专家的项目，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可以自行选定评审专家。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评审专家中应当包含 1 名法律专家。

#### 5.3.2 磋商

---

(1)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三章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2) 竞争性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磋商小组应当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说明情况。

### 5.3.3 评审报告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评审记录和评审结果编写评审报告，其主要内容包括：

- (1) 邀请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具体方式和相关情况；
- (2) 响应文件开启日期和地点；
- (3) 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名单和磋商小组成员名单；
- (4) 评审情况记录和说明，包括对供应商的资格审查情况、供应商响应文件评审情况、磋商情况、报价情况等；
- (5) 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排序名单及理由。

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人，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评审完成后，磋商小组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和成交候选人名单。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人的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5.4 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为废标，取消参加评标资格

- (1) 投标（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的；
- (2) 响应文件的关键内容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 (3) 未按规定格式填写，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 (4) 响应文件未按规定签字签章的；
- (5) 供应商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响应文件；
- (6) 供应商未按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上传响应文件者；
- (7) 响应文件载明的磋商项目完成期限超过磋商文件规定的期限；
- (8) 供应商有提供虚假资料和证书的；
- (9) 不响应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

(10) 响应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11) 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和磋商文件要求的其他情况；

(12)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5.5 磋商过程的保密性

5.5.1 磋商期间，直到授予成交人合同止，凡是与磋商响应文件审查、澄清、评价、比较以及推荐成交人等方面的情况，均不得向供应商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5.5.2 在磋商过程中，供应商如向磋商小组成员施加任何影响，都将会导致其磋商被拒绝，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将记录其不良行为。

## 5.6 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 5.7 确定成交人

5.7.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评审结束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成交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成交人。

5.7.2 采购人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写明。

## 5.8 成交结果公告

5.8.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自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将竞争性磋商文件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公告期限 1 个工作日。

5.8.2 成交结果公告内容包括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成交供应商名称、地址和成交金额、主要成交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磋商小组成员名单，采用书面推荐供应商参加采购

---

活动的，还应当公告采购人和评审专家的推荐意见。

## **5.9 成交通知书**

在公告成交结果的同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将作为进行合同磋商和签订合同的依据。

## **5.10 履约保证金**

5.10.1 成交人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和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四章“合同”规定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5.10.2 成交人不能按本章第 5.10.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成交人资格。

## **6. 授予合同**

6.1 采购人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人响应文件的规定，与成交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和成交人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6.2 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人的响应文件和澄清文件等，均应作为签约的合同文本的基础。

6.3 政府采购合同包括采购人与成交人的名称和住所、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及地点和方式、验收要求、违约责任、解决争议的方法等内容。

6.4 如成交人不按本章第6.1项约定签订合同，采购人将报请取消其成交决定。采购人可按照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人或者重新采购。

## **7. 纪律和监督**

### **7.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露竞争性磋商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 **7.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或者与采购人串通，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谋取成交，不得以他人名义磋商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磋商工作。

### **7.3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磋商有关的其他情况。在磋商活动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磋商程序正常进行。

---

#### 7.4 对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磋商有关的其他情况。在磋商活动中，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磋商程序正常进行。

#### 7.5 询问、质疑和投诉

7.5.1 供应商或有关当事人对磋商过程、成交结果有异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7.5.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7.5.3 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过程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

7.5.4 供应商认为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接收质疑函联系部门、电话及地址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在法定质疑期内供应商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当一次性提出。

7.5.5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7.5.6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7.5.7 供应商质疑、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 8. 政府采购政策

8.1 磋商产品符合国家环保、节能标准，并载入财政部、国家发改委/国家环保总局发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且具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国家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或《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供应商必须提供有关证明材料和文件等），将分别给予供应商在评审办法中规定的标准分值进行加分评审。

8.2 如磋商产品属于财政部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要求的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的，供应商必须提供所投产品在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

---

目清单所在页的复印件，及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国家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如提供非《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要求的强制政府采购产品的，则认定其响应文件无效。

8.3 关于无线局域网产品，必须执行国家财政部、发改委、信息产业部等部门的规定，供应商必须提供所投货物的《无限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等证明材料文件复印件。

8.4 关于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执行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等部门规定，供应商所投货物必须是国家信息部、版权局、商务部等部门认可的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

8.5 采购货物为国家强制性认证产品的，必须符合强制性标准。

8.6 优先采购本国产品。采购进口产品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并依法办理论证、公示、审批手续。

8.7 采购信息安全产品的，应当采购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供应商应提供由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

8.8 鼓励创新，首购和订购的产品具有首创和自主研发性质，属于自主创新产品的，必须执行《自主创新产品政府收购和订购管理办法》。

8.9 促进中小型企业发展，必须执行财政部、工信部印发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型企业发展暂行办法》，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6%-10%的扣除（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未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的在评审过程中不予认可，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未填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在评审过程中不予认可。成交人如为小型和微型企业的，并在响应文件中填写了中小企业声明函，则需要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提供由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企业划型认定材料；成交人如为残疾人福利性企业的，并在响应文件中填写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则需要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提供由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材料，若不能提供或提供的材料与响应文件中做出的声明不符，采购人有权取消该成交人的成交资格，并对因其造成的损失进行追责。

8.10 开源节流，执行低价优先的采购政策规定。

## 9. 信用记录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

---

[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查询时间:本项目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至评审结束之前】。

####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第三章 评审办法

评审办法前附表

条款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性 评审	响应文件签署、盖章	响应文件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响应文件格式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如有）一致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2.1.2	资格审 查标准	营业执照或其他证明材料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或其他证明材料
		财务要求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应提供2018或2019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新成立企业从成立之日起计算）或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
		纳税和社保要求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2020年1月1日以来任意1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及社保的证明）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书面声明）
		信用记录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4.1项规定
2.1.3	响应性 审查标 准	响应承诺函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提交响应承诺函的
		磋商报价	报价未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采购内容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3.1项规定
		交货期及完工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3.2项规定
		交货地点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3.3项规定
		质量标准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3.4项规定
		质保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3.5项规定

		磋商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3.3.1项规定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	<b>报价得分：30分</b> <b>技术部分：45分</b> <b>商务部分：25分</b>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2.2.2 (1)	报价得分(30分)	磋商报价评分标准	<p><b>价格扣除：</b>供应商所投标的产品为小型和微型企业制造的，则给予该产品报价<b>6%</b>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参加竞争性磋商的小微企业，应当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详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供应商所投产品为大型和中型企业制造的不适用本款规定。</p> <p>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本项目对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作为供应商所提供的本企业生产的产品的价格给予<b>6%</b>的扣除。</p> <p><b>评审报价=最后磋商报价-所投小微（监狱、残疾人福利性）企业产品报价合计×6%</b></p> <p>同一供应商（包括联合体），小微企业、监狱、残疾人福利性企业同一产品价格扣除优惠只享受一次，不得重复享受。</p> <p><b>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b>，即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且评审报价最低的为评审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p> <p><b>最后磋商报价得分=(评审基准价 / 评审报价)×磋商报价权值×100</b></p>
2.2.2	技术部	主要设备技术指	货物的技术参数、技术性能满足竞争性磋商

(2)	分 (45分)	<b>标的响应程度: 35分</b>	<p>文件要求得基本分 35 分，加 * 号的技术参数及要求，每有一项不满足扣 2 分，扣完为止。其他非 (*) 号的技术参数及要求，每有一项不满足扣 1 分，扣完为止。</p> <p>响应文件中所描述的技术参数及功能要求与所附技术证明材料指标不符的以技术证明文件为准，未按要求提供合格技术证明文件的视为参数不满足。</p>
		<b>设备技术证明材料: 10分</b>	<p>(智慧中控平板、智慧中控主机、常态化录播互动一体机、教师高清摄像机、智慧黑板) 供应商提供详细描述以上所投设备性能、功能特点的技术证明文件并加盖 (厂家或厂家授权总代理商) 公章，以证明技术参数及功能的有效性。技术参数中有特殊要求的，以技术参数中要求提供。上述要求供应商提供技术证明文件的设备，每少提供一项 (份) 合格的技术证明文件扫描件的扣 2 分，10 分扣完为止。</p> <p>备注：响应文件中所描述的技术参数、功能要求与所附彩页的指标不符的，以彩页为准；彩页与证明函不符的以证明函为准；所提供技术证明文件有缺项的视为此项不满足。</p>
2.2.2 (3)	商务部分 (25分)	<b>供应商实力: 4分</b>	<p>供应商具有信用等级 AAA 级证书的得 1 分，其余不得分。(提供经省级或省级以上社会信用管理部门备案认可的信用评级机构出具的信用等级证书及信用评估报告扫描件，并提供官网截图，提供不全不得分。)</p>
			<p>投标供应商或投标产品生产厂商通过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4500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且在有效期的得 3 分，每缺少一项少得 1 分 (提供相关证明扫描件)。</p>
		<b>所投产品的业绩: 6分</b>	<p>供应商需提供 2017 年 1 月 1 日以来 (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 类似项目产品的合同，同时提供合同项目对应的中标通知书扫描件、政府采购网站 (含网址) 的中标结果公告截图，每提供一</p>

			套完全符合要求的合同材料得 2 分，最高得 6 分。
	<b>质保、售后服务及培训：10 分</b>		质量保证期内、外服务内容、标准及承诺，内容完整、标准及承诺完善且利于采购人得 4 分，内容基本完整、标准及承诺基本完善且利于采购人得 2 分，内容、标准及承诺一般得 1 分，缺项及其他情况得 0 分。
			人员培训计划及承诺，综合对比所有供应商的人员培训计划及承诺，计划和承诺完善的得 2 分，基本完善的得 1 分，其他不得分。
			服务响应时间、人员到达现场时间、解决问题时间等的计划及承诺，综合对比所有供应商的计划及承诺，合理可行的得 2 分，基本合理可行的得 1 分，缺项不得分。
			在采购文件要求的免费维护和质保期的基础上，承诺免费维护和质保期每增加一年得 1 分，最多加 2 分。
	<b>节能清单产品：1 分</b>		所投产品如为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非政府采购强制节能产品的，每有一项加 1 分，最多加 1 分。 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附该产品在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所在页的复印件，及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国家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否则评标委员会有权不予认可。清单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网站（ <a href="http://www.mof.gov.cn">http://www.mof.gov.cn</a> ）、中国政府采购网（ <a href="http://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a> ）查阅。
		<b>环保清单产品：1 分</b>	所投产品如为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产品，每有一项加 1 分，最多加 1 分。 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附该产品在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所在页的复印件，及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否则评标委员会有权不予认可。清单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网站（ <a href="http://www.mof.gov.cn">http://www.mof.gov.cn</a> ）、中国政府采购网（ <a href="http://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a> ）查阅。

			购网 ( <a href="http://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a> ) 查阅。
		综合评价:3分	供应商的实施能力、响应文件规范性、完整性、响应性等非常全面的得3分, 供应商的实施能力、响应文件规范性、完整性、响应性等比较全面的得2分, 供应商的实施能力、响应文件规范性、完整性、响应性等一般的得1分。
<p><b>注:</b> 在单一品目的货物采购中, 如有多家代理商参加同一品牌同一型号产品磋商的, 只能作为一个供应商计算。</p>			

**注:**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要求的各类证书、证件, 响应文件中须附加盖响应人公章 (或电子签章) 的扫描件。

---

## 1. 评审办法

本次竞争性磋商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磋商小组对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且最终确定采购需求和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的响应文件，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人的评审方法。

## 2. 评审标准

### 2.1 初步评审标准

- 2.2.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 2.2.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 2.2.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 2.2.1 分值构成

- (1) 报价得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 (2) 技术部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 (3) 商务部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 2.2.2 评分标准

- (1) 报价得分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 (2) 技术部分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 (3) 商务部分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 3. 评审程序

### 3.1 初步评审

3.1.1 磋商小组依据本章评审办法前附表规定的标准，对响应人的响应文件进行初步评审，以确定其是否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磋商小组应当认定其响应文件无效。

3.1.2 磋商报价有算术错误及其他错误的，磋商小组按以下原则要求供应商对磋商报价进行修正

(1)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但大写金额文字存在错误的，应当先对大写金额的文字错误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再行修正。

(2)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但单价或者单价汇总金额存在数字或者文字错误的，应当先对数字或者文字错误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再行修正。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修正单价。

(4)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上述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应

---

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 3.2 详细磋商

3.2.1 磋商小组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在磋商中，磋商双方可以就磋商项目所涉及的价格、技术、服务、合同草案条款等进行实质性磋商，但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商业秘密、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3.2.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3.2.3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3.2.4 竞争性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3.2.5 竞争性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

3.2.6 最后报价（二轮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注：最后报价明显低于成本价的，供应商需做出合理说明，否则将承担不被接受的风险】。

3.2.7 情况特殊，经磋商小组根据磋商现场情况，可以要求供应商适当进行多轮报价。

3.2.8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 3.3 详细评审

3.3.1 磋商小组按本章评审方法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得分。

- (1) 按本章第2.2.2（1）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报价得分计算出得分A；
- (2) 按本章第2.2.2（2）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部分计算出得分B；
- (3) 按本章第2.2.2（3）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部分计算出得分C。

---

3.3.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3.3 供应商得分=A+B+C。

3.3.4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最后报价明显低于成本价的，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3.4 响应文件的澄清**

3.4.1 在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磋商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4.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4.3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磋商小组的要求。

### **3.5 评审结果**

3.5.1 除采购人授权直接确定成交人外，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并列。

3.5.2 磋商小组完成评审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和成交候选人名单并编写评审报告。

---

## 第四章 合同

### 河南科技学院货物招标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_\_\_\_\_

甲方：河南科技学院\_\_\_\_\_ 乙方：\_\_\_\_\_

甲、乙双方根据\_\_\_\_年\_\_\_\_月\_\_\_\_日“河南科技学院\_\_\_\_\_项目（采购编号：\_\_\_\_\_）”招标采购结果和采购文件、投标书及其他有关规定，并经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 一、合同文件

1. 合同条款；
2. 中标通知书；
3. 变更补充文件；
4. 采购文件；
5. 中标单位响应文件；
6. 其他。

上述文件是招标采购文件的自然组成部分，互相补充和解释，有内容叙述不清或矛盾之处，以其所列文件先后顺序为准。

#### 二、合同金额

甲方就“河南科技学院\_\_\_\_\_项目”进行了招标，按照相关程序选定乙方为本项目\_\_\_\_包的中标单位（货物报价清单及售后服务等内容详见合同附件），中标金额总价人民币\_\_\_\_\_元整（¥：\_\_\_\_\_元整），以下简称“合同价”。

#### 三、货物数量、质量及服务要求

乙方提供的货物种类、型号、数量、质量、样式、交货期、安装等必须符合采购文件及响应文件的要求。其中，采购文件与响应文件内容有不一致或矛盾的内容以有利于采购人的内容优先。

#### 四、供货日期、方式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_\_\_\_日内，乙方供货至甲方指定地点，并完成安装调试，试运行正常后双方组织实施验收。

#### 五、付款方式

---

自双方共同验收合格之日起且乙方出具正式发票（国产教学用设备仪器、平台软件类须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后 3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全部合同货款的\_\_%，余款\_\_%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货物（系统）正常使用满\_\_日历天后无息结清。

## 六、货物包装、发送及运输

1. 乙方应在货物发送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锈等装卸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2. 货物在到达甲方指定地点及安装验收前所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 七、售后服务

1. 国产设备保修\_\_\_\_\_年，进口设备保修\_\_\_\_\_年，终身维修，质保期自双方在设备验收报告签字之日起计算。
2. 质保期内，乙方上门硬件维修、软件维护和升级等免费服务，甲方不再支付任何费用，但人为因素或自然灾害造成的损害除外。
3. 质保期满后，乙方负责终身免费维修，维修需要更换零配件时，按出厂价收取，不再收取其他费用（易耗品除外）。

## 八、违约责任

1. 乙方所交付的货物品种、数量、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标准及封存样品的，甲方有权拒绝接收，乙方应及时负责调换并承担因更换而支付的实际费用，若调换后的设备仍不符合规定，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此项设备合同额百分之五的违约金，因更换而造成逾期交货，则按逾期交货处理。
2. 甲方逾期付款，每延迟一天付款应向乙方支付货款总额千分之一的违约金。
3. 乙方延期交货，每延迟一天应向甲方支付货款总额千分之一的违约金。
4. 乙方未能交付设备，则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百分之五的违约金。

## 九、纠纷处理

1. 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甲方所在地有关部门或其指定的技术单位进行质量鉴定，该鉴定结论是终局的，甲乙双方应当接受。
2. 如因本合同发生争议，由新乡市仲裁委员会仲裁。

## 十、合同生效及其他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

2. 因学校寒假、暑假等原因，不具备验收和付款条件的，经双方协商可以适当顺延。

3. 合同执行中，如需修改或补充合同内容，经双方协商，并报主管部门审核同意后可另行签署书面修改协议或补充协议，书面修改协议或补充协议作为本合同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

4.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以增加条款或补充协议的形式加以补充，但增加或补充协议条款不得对采购文件作实质性修改。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

4. 本合同一式十份，甲乙双方各执四份，招标代理机构两份。

甲方（盖章）： 河南科技学院      乙方（盖章）： \_\_\_\_\_

地址： 新乡市华兰大道东段      地址： \_\_\_\_\_

开户行： 河南省新乡市建行洪门支行      开户行： \_\_\_\_\_

账号： 41001561710050001172      账号： \_\_\_\_\_

甲方代表签字： \_\_\_\_\_      乙方代表签字 \_\_\_\_\_

电话： 0373-3040395      电话： \_\_\_\_\_

签约时间： \_\_\_\_\_      签约时间： \_\_\_\_\_



		易损件		
		专用工具价		
		安装调试费		
		运输至最终目的运费及保险费等		
		技术服务费（含培训等）费		
		其他		
大写：			合同价：	元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常规型智慧教室建设项目详细需求表

序号	设备名称	技术要求	单位	数量
1	智慧中控平板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CPU 不低于 Cortex-A7 四核，1G 主频；GPU 不低于 Mali400 图像处理器；内存不低于 1G，存储不低于 4G；系统版本不低于 Android4. 2. 2。</li> <li>2. *平板支持不低于一路 USB-host，一路 USB-otg，可播放 USB 上的媒体文件，老师可不用电脑只带 U 盘实现上课。</li> <li>3. *智慧中控平板不低于一路 HDMI 输出，可作为音视频直播的解码终端，为音视频流推送提供硬件支撑。</li> <li>4. 不低于 7 寸 1024x600 高亮可编程多点触控液晶显示屏，控制界面可用户可编程</li> <li>5. 快捷操作：一键上下课功能，仅需“一键”实现所有设定教学设备的开启、或关闭。</li> <li>6. 支持空调、灯光、窗帘、门锁、新风机等环控设备统一开关控制，及单路详细控制(设备另配)。</li> <li>7. 支持显示天气、时间、日期、温度、湿度、PM2. 5、CO2、TVOC、光照度等。</li> <li>8. *不低于三路外接可编程双向 RS232 控制口，不低于两路弱电开关和 3 路 IO 口。</li> <li>9. 有线网/WIFI/ ZigBee 三网合一，是智慧教室网络控制中心，无线物联网控制中心。</li> <li>10. 新一代“智慧大脑”设计，基于安卓底层，应用上可扩展，支持 OTA 升级。</li> <li>11. 一个 IC 卡接口，支持 IC 卡本地或网络认证，支持刷卡/插卡开机、密码开机、扫二维码开机。</li> <li>12. 可随 OTA 升级在无需增加硬件的情况下实现对讲功能。</li> </ol>	套	12

2	智慧中控主机	<p>1. 支持投影幕布、计算机、投影机、功放等设备电源管理功能，支持时序供电、延时断电管理，支持远程电源控制；</p> <p>2. *电源接口：不低于八路电源管理，至少 2 路投影电源；12V 电控锁供电 五组电量检测，2 路屏幕升降, 可实现对幕布的异步控制（单升，单降）</p> <p>3. *视频接口：不低于四进 2 出 HDMI 矩阵, 可输出异步视频信号（音频分离）</p> <p>4. 音频接口：不低于两路麦克风输入，2 路音频输出，32 级麦克风、设备音量调节</p> <p>5. *网络接口：不低于八口千兆交换机，支持教室设备千兆接入 控制接口：不低于四路双向可编程 232 控制口，可读取投影机灯泡时间、温度、状态等信息，可扩展控制带 232 的设备</p> <p>6. 其他接口：二路弱电开关，5 路 IO，3 路光耦输出，可作为防盗输入、报警输出</p> <p>7. 采用 2U 高度标准机箱设计，散热良好，可上标准机柜</p> <p>8. 中控能够对教室话筒及音频输出音量的控制，支持面板音量调节，并且支持远程控制功放音量；</p> <p>9. 支持手动添加投影机控制驱动代码，可支持 RS232 设备控制码编程；</p>	台	12
3	常态化录播互动一体机	<p>一、硬件部分：</p> <p>1. 录播主机采用嵌入式 ARM 架构设计，内置 Linux 操作系统，支持 7*24 小时工作。不接受 PC 架构以及服务器设计方式。</p> <p>2. 录播主机采用高度为≤1U 的标准机架式设计。录播主机内置管理、导播、录制、跟踪、直播、点播等功能。</p> <p>3. 录播主机电源设计应充分考虑安全因素，保证特殊环境如潮湿环境下设备的使用安全性，录播主机应采用安全电压≤DC24V 供电，整机正常工作状态下功耗≤50W，轻便环保。</p> <p>*4. 为满足精品课程录制系统拍摄要求，支持不少于 4 路 1080P 高清视频输入，内置不少于 2 路 3G-SDI 高清摄像机信号输入模块以及 1 路 HDMI 信号输入模块和 1 路 VGA 信号输入模块。两个非云台摄像机完成“教师特写”、“教师全景”、“学生特写”和“学生全景”四个画面的拍摄录制，并自动生成相应的预览画面。</p> <p>5. 要求录播主机内置音频处理功能，具有 5 路音量调整和静音功能，均可通过鼠标拖拽任意调整大小，具有 EQ 特殊音效均衡功能，提供不少于 7 种预设的频率范围可进行调整，及一键清零键；可启用回声</p>	台	12

	<p>抑制功能，支持 48V 幻象供电；本地音频环出到 HDMI。</p> <p>*6. 录播主机需内置跟踪功能，无需额外配置跟踪主机即可实现智能图像识别跟踪分析与处理功能。</p> <p>*7. 录播主机需内置互动功能，支持标准 H. 323 协议和 SIP 协议，无须视频会议终端和 MCU 即可实现一个学校与任意一个学校之间的音视频在线互动，同上一节课。</p> <p>8. 支持 3 路 HDMI 输出，支持通过 HDMI 输出录制效果画面。</p> <p>9. 采用标准 H. 264 视频编码技术，文件格式至少支持 MP4 视频封装格式。采用 AAC 音频编码技术，支持 2 路 XLR 平衡音频输入、2 路 Line in、1 路 Line out 输出。</p> <p>10. 存储容量<math>\geq</math>1T，录制文件可存储在本地硬盘，同时支持与资源平台无缝对接，实现视频自动上传功能。</p> <p>*11. 为方便布线和后期维护，要求录播主机具有与摄像机通过一根线材连接，至少实现视频传输、供电和控制功能。</p> <p>12. 主机采用无风扇散热设计，低噪音不影响正常授课。</p> <p>二、软件部分：</p> <p>1. 支持 B/S 架构设计，能够方便教师使用 IE、360 等主流浏览器通过网络直接访问录播主机进行管理。</p> <p>2. 支持录制、暂停、停止等基本功能操作。</p> <p>3. 支持全自动、手动两种录制模式，支持录制过程中实时切换录制模式。</p> <p>*4. 支持通过电子云镜应用技术，单镜头拍摄生成全景和特写两个 1080P 高清画面。</p> <p>*5. 录播主机支持 EPTZ 电子云台控制功能，实现对非云台摄像机拍摄的特写画面进行电子云台控制，包括画面上下左右移动、放大缩小变焦等操作。EPTZ 电子云台控制功能应具有鼠标快速定位功能，通过鼠标点击快速居中画面区域。</p> <p>6. 支持硬盘格式化功能，支持对设备异常断电、宕机造成的损坏视频文件进行修复。</p> <p>*7. 录播跟踪一体化设计，录播内置跟踪功能，无需额外配置跟踪主机和辅助跟踪摄像机。采用电子云台图像跟踪技术，实现教学过程的全自动跟踪切换拍摄。</p> <p>8. 支持录播一键开启“直播”功能。</p> <p>9. 支持网络直播参数设置、直播码流设置</p> <p>10. 支持主码流、子码流双码流直播功能，主、子码流可设不同的分辨率与码流。</p> <p>11. 支持自定义直播分辨率、码流大小，以适应不同网络环境下保持直播的流畅性。提供超清（1080P/4 Mbps）、高清（720P/2Mbps）、标清（960*540/1Mbps）等多种直播分辨率与码流可选。</p> <p>*12. 支持 RTMP 推流功能，除录播向资源平台实现 FTP 推流上传外，至少额外支持 3 路以上 RTMP 推流功</p>		
--	---	--	--

		<p>能, 实现与第三方平台和系统的推流对接。</p> <p>13. 提供所有接入摄像机画面和 1 路教师电脑画面预览窗口, 支持视频画面任意切换。</p> <p>14. 支持 9 种以上可选布局模式, 包括双分屏、三分屏、画中画等。支持自定义布局方式, 支持多个视频图层自由叠加组合, 支持叠加纯色图层, 自定义布局时可随意拖拉画面窗口。</p> <p>15. 提供 8 种以上转场特效, 包括渐变、缩放、切换等。支持在添加 LOGO、字幕功能, 支持通过鼠标直接拖拽设置 LOGO 和字幕在画面的显示位置。</p> <p>16. 为方便资源管理, 系统需支持对录制视频按标题、主持人、时间、时长进行排序; 可按照主题、主讲人进行分组展示;</p> <p>17. 支持录像文件下载; 支持对视频进行手动 FTP 上传。</p> <p>*18. 支持授课模式和会议模式两种互动方式。授课模式支持老师实时预览远端画面; 提供契合互动教学应用的简易操作模式, 支持控制面板按键式快速切换互动画面, 支持本地老师、学生、电脑与远端课室画面的自由组合。</p> <p>*19. 为保证良好的互动画面, 录播主机应具备双流互动功能, 双向互动时, 互动双方具备将教学场景及教学资源画面以两路独立 HDMI 信号分别同时环出显示。</p> <p>*20. 具备实时采集 800 万以上像素的一线通双视频云镜能力, 提供省级以上高新技术产品证明复印件并加盖厂家公章。</p> <p>21. 所投录播主机生产厂家通过知识产权管理体系认证, 提供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厂家公章。</p> <p>*22. 所投录播主机通过 CCC 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 要求申请人、制造商为同一厂家, 提供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厂家公章。</p>		
4	教师高清摄像机	<p>*1. 要求采用逐行扫描模式, 总像素<math>\geq 1752</math>万, 有效像素<math>\geq 1615</math>万。采用不低于 1/2.3 英寸、CMOS 传感器。</p> <p>2. 采用了 2D 和基于运动估计的 3D 降噪算法。</p> <p>3. 采用大广角设计, 最大水平视场角 <math>49^\circ</math>, 最大垂直视场角 <math>28.2^\circ</math>。</p> <p>4. 网络接口需支持 RJ45, 10/100/1000M 自适应。</p> <p>5. 视频接口需支持 3G-SDI、网络。</p> <p>6. 编码技术需采用视频 H. 264/H. 265, 音频 AAC。</p> <p>7. 电源支持: DC12V、PoC。</p> <p>*8. 内置跟踪分析功能, 无需辅助跟踪摄像头即可完成对象跟踪捕捉, 支持教师全景和特写切换跟踪模</p>	台	12

		<p>式。</p> <p>9. 摄像机管理软件采用 B/S 架构，支持通用浏览器直接访问进行管理。</p> <p>10. 支持根据学生远近自动变焦，始终保持合适大小。</p> <p>11. 支持特写景别和全景景别颜色、亮度等保持一致。</p> <p>12. 支持网络参数设置与修改，支持一键恢复默认参数。</p> <p>13. 支持曝光模式设置功能，包括自动、手动。</p> <p>14. 支持对不同身高具有很好的适应性。</p> <p>15. 支持抗闪烁频率、动态范围、光圈、快门参数设置。</p> <p>16. 支持可识别站立后的离座走开动作。</p> <p>17. 支持自动白平衡设置功能，红、蓝增益可调范围 0~200。</p> <p>18. 支持噪声抑制设置功能，支持 2D、3D 降噪。</p> <p>19. 支持智能识别单人或者多人起立和坐下动作，并给出单人或者多人的特写定位镜头。</p> <p>20. 支持摄像机图像质量调节功能，包括亮度、对比度、色调、饱和度。</p> <p>21. 要求摄像机与录播主机为同一品牌。</p>		
5	学生高清摄像机	<p>*1. 要求采用逐行扫描模式，总像素<math>\geq 1752</math>万，有效像素<math>\geq 1615</math>万。采用不低于 1/2.3 英寸、CMOS 传感器。</p> <p>2. 采用了 2D 和基于运动估计的 3D 降噪算法。</p> <p>3. 采用大广角设计，最大水平视场角 <math>82.9^\circ</math>，最大垂直视场角 <math>52.8^\circ</math>。</p> <p>4. 网络接口需支持 RJ45，10/100/1000M 自适应。</p> <p>5. 视频接口需支持 3G-SDI、网络。</p> <p>6. 编码技术需采用视频 H.264/H.265，音频 AAC。</p> <p>7. 电源支持：DC12V、PoC。</p> <p>*8. 内置跟踪分析功能，无需辅助跟踪摄像头即可完成对象跟踪捕捉，支持学生全景和特写切换跟踪模式。</p> <p>9. 摄像机管理软件采用 B/S 架构，支持通用浏览器直接访问进行管理。</p> <p>10. 支持根据学生远近自动变焦，始终保持合适大小。</p> <p>11. 支持特写景别和全景景别颜色、亮度等保持一致。</p> <p>12. 支持网络参数设置与修改，支持一键恢复默认参数。</p>	台	12

		<p>13. 支持曝光模式设置功能，包括自动、手动。</p> <p>14. 支持对不同身高具有很好的适应性。</p> <p>15. 支持抗闪烁频率、动态范围、光圈、快门参数设置。</p> <p>16. 支持可识别站立后的离座走开动作。</p> <p>17. 支持自动白平衡设置功能，红、蓝增益可调范围 0~200。</p> <p>18. 支持噪声抑制设置功能，支持 2D、3D 降噪。</p> <p>19. 支持智能识别单人或者多人起立和坐下动作，并给出单人或者多人的特写定位镜头。</p> <p>20. 支持摄像机图像质量调节功能，包括亮度、对比度、色调、饱和度。</p> <p>21. 要求摄像机与录播主机为同一品牌。</p>		
6	全向拾音器	<p>1. 单体：背极式驻极体</p> <p>2. 指向性：超心型</p> <p>3. 频率响应：40Hz—16kHz</p> <p>4. 低频衰减：内置</p> <p>5. 灵敏度：-29dB±3dB (1dB=1V/Pa at 1kHz.</p> <p>6. 输出抗阻：500Ω±20% (at 1kHz.</p> <p>7. 最大声压级：130dB (T. H. D≤1% at 1kHz.</p> <p>8. 信噪比：70dB (1KHz at 1Pa.</p> <p>9. 动态范围：106dB (1kHz at Max SPL.</p> <p>10. 使用电源：48V 幻象电源 (48V DC. , 2mA</p>	支	36
7	录制面板	<p>1. 在讲台上镶嵌式安装方式。</p> <p>2. 控制接口：RS232。</p> <p>3. 信号指示灯：支持。</p> <p>4. 支持一键式系统电源开关控制。</p> <p>5. 一键式录制、停止、锁定电脑信号。</p> <p>*6. 支持本地录播全自动的开启、关闭控制。该功能同时支持录播模式和互动模式。</p> <p>7. 支持通过面板一键发起与远端设备互动连接。</p> <p>*8. 支持通过交互控制面板切换互动画面的信号源，并传输到听课室，包括本地摄像机信号、电脑信号、远端课室画面。</p>	个	12

		*9. 支持对各画面的自由布局控制，包括单画面全屏、双分屏、三分屏、四分屏、画中画，并传输到听课室。		
8	智慧黑板	<p>一、硬件功能</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整机采用三拼接平面一体化设计，无推拉式结构及外露连接线，外观简洁。整机尺寸宽度<math>\geq 4200\text{mm}</math>，高度<math>\geq 1200\text{mm}</math>。</li> <li>2. 整机前朝向面板支持教师用作黑板书写板书。主屏与两侧屏幕均支持普通粉笔、液体粉笔、水溶性粉笔等直接书写。</li> <li>3. 中央主屏幕显示采用<math>\geq 86</math>英寸 UHD 超高清 LED 液晶屏，屏幕分辨率<math>\geq 3840*2160</math>，显示比例 16:9，主屏具备防眩光效果。整机屏幕与屏幕保护层全贴合。</li> <li>4. 中间区域屏幕采用钢化玻璃。</li> <li>5. 具有智能电子产品一键式节能熄屏/唤醒，关机。</li> <li>6. 主副屏采用免工具拆卸安全卡扣拼接，免工具拆卸维护。</li> <li>7. *整机具有减滤蓝光护眼功能，可通过前置物理功能按键方式一键启用减滤蓝光护眼模式。</li> <li>8. *整机支持机身前置物理按键一键启动录屏功能，可将屏幕中显示的课件、音频等内容与老师人声同步录制。</li> <li>9. *整机内置非独立外扩展的摄像头，不低于 500 万像素，支持二维码扫码识别功能，便于教师访问在线资源。整机内置非独立外扩展的麦克风，搭配一键录屏对课堂音频进行采集。</li> <li>10. *一键调整分辨率：可通过机身前置按钮对 PPT 课件画面实现一键切换屏幕分辨率，调整画面显示比例。</li> <li>11. 外接电脑设备连接整机且触摸信号联通时，外接电脑设备可直接读取整机前置 USB 接口的移动存储设备数据，连接整机前置 USB 接口的翻页笔、无线键鼠等外接设备可直接使用于外接电脑。</li> <li>12. 支持用户在菜单中开启/关闭 DBX-TV 中总恒音、总绚音、总环音的功能。（提供国家广播电视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所出具的权威检测报告和制造商的 DBX-TV 总音频增强技术许可证书复印件加盖生产厂商公章）。</li> <li>13. *系统版本不低于 Android 7.0，内存不低于 2GB，存储空间不低于 8GB</li> <li>14. *内置无线传屏接收器，无需外接接收部件，无线传屏发射器与整机匹配后即可实现传屏功能。（提供国家广播电视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所出具的权威检测报告复印件加盖生产厂商公章）。</li> <li>15. 可通过软件快捷键即可实现液晶屏显示窗口下移，并可进行触控批注。</li> </ol>	套	12

	<p>16.*为适应不同身高操作人员对智慧黑板实际操作的需求，不采用任何物理升降结构,通过软件快捷键即可实现液晶屏显示窗口下移，并可进行触控批注，方便老师操作。</p> <p>17.*采用模块化电脑方案，抽拉内置式，PC模块可完全插入整机，保护PC模块不易受教室灰尘影响。采用120pin或以上接口，实现无单独接线的插拔。采用按压式卡扣，无需工具即可快速拆卸电脑模块。（提供国家广播电视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所出具的权威检测报告）。</p> <p>18.处理器：≥Intel Core i5,内存：4G DDR4 笔记本内存或以上配置，硬盘：256G或以上SSD固态硬盘。</p> <p>二、软件功能</p> <p>1. 为教师提供可扩展，易于学校管理，安全可靠的云存储空间，根据每名教师使用时长与教学资料制作频率提供可扩展升级至不小于200G的个人云空间。</p> <p>2.*须为使用方全体教师配备个人账号，形成一体的信息化教学账号体系；根据教师账号信息将教师云空间匹配至对应学校、学科校本资源库。支持通过数字账号、微信二维码、硬件密钥方式登录教师个人账号。</p> <p>3. 互动教学课件支持定向精准分享：分享者可将互动课件、课件组精准推送至指定接收方账号云空间，接收方可在云空间接收并打开分享课件。</p> <p>4. 接收方通过web链接或二维码的课件分享入口可预览互动课件内容并可触控课件互动元素，并能将互动课件转存至个人云空间，登陆云空间即可接收并打开互动课件。</p> <p>5. 互动课件内容的编辑修改无需人为保存即可自动同步至云空间，可根据教师需要调整云空间自动同步的时间间隔，避免教学资源的损坏、遗失。</p> <p>6. 编辑多份互动课件时，教师可一键将所有处于编辑状态的课件同步到互动课件云空间。</p> <p>7. 内置图片处理功能，无需借助专业图片处理软件即可对课件内的图片进行快速抠图，图片主体处理后边缘无明显毛边，且处理后的图片可直接上传至教师云空间供后续复用。</p> <p>8. 具备图形自由创作工具，教师可自由绘制复杂的任意多边形及曲边图形；教师自主创作的图形可直接在备课界面下存储至个人云空间，无需导出转存，便于后续使用。</p> <p>9. 支持对音频、视频文件进行关键帧标记，可在音、视频进度条任意位置自由设置关键帧播放节点，便于快速定位讲解关键教学内容。</p> <p>10. 具备交互表格功能，课件可自由插入表格；表格支持自由输入文本，且根据文本内容可一键自动调整行列宽高；表格通过表格首行首列交接处的按键可一键精准增加行列；具备遮罩功能，授课模式点击即可取消遮罩，便于教师交互式教学</p>		
--	---	--	--

		<p>11. 提供柱状图、折线图互动图表，每类图表预置不少于 5 种样式，支持图表文字、背景、透明度设置；柱状图、折线图可一键转置互换坐标轴类别；图表支持三维模式旋转展示，生动形象。</p> <p>12. 平面几何工具：可自由绘制线条、线段及射线；可自由绘制任意边数及角度的图形，自动显示内角角度，支持编辑内角角度对图形进行精细调整，提供具有智能吸附的辅助线工具，教师可快速自由绘制所需辅助线。同类几何体相互靠近时，可智能识别吸附。</p> <p>13. 产品符合 QC080000 有害物质管理体系认证、ISO14064 低碳体系认证。</p>		
9	无线麦克风	耳戴式麦克风集音频发射处理器、天线、电池、拾音麦克风于一体，配合一体化有源音箱，无需任何外接辅助设备即可实现本地扩声功能。	套	12
10	音箱	<p>1. 采用功放及有源音箱一体化设计。</p> <p>2. 双音箱配对，采用木质材质，保证声音还原度。</p>	套	12
11	多媒体讲台	<p>1、钢木结合材料一体成型；讲桌主体采用 1.5mm 冷轧钢板，其他为 1.2MM；附锁钥匙 3 只；</p> <p>2、桌面采用木黄色耐划木质材料，扶手采用橡木扶手，L 型橡木装饰板；</p> <p>3、*通过独立的弹簧插销锁，控制键盘抽屉，中控抽屉及展示台抽屉；讲桌导轨符合国家 QB/T2454 盐雾检测标准。（提供检测报告加盖生产厂家公章）</p> <p>4、讲桌尺寸：长宽高（MM），关闭：1100*750*1000；</p> <p>5、*显示器位安装受力转轴，翻转式打开显示器盖板，显示器角度可任意调整；</p> <p>6、提供左右扶手让演讲者握扶，尺寸 60x600mm；前置活动 L 型板，方便学校 LOGO 安装；</p> <p>7、隐藏式滑轨抽屉，可容纳键盘、鼠标、控制面板；</p> <p>8、键盘架下方隐藏储物抽屉；</p> <p>9、桌面集成隐藏式笔记本接口抽拉线盒（hdmi 一个、VGA 一个、AUDIO 一个、USB 两个、网络接口一个、电源接口一个、话筒接口一个）；</p> <p>10、桌面集成对讲按钮及对讲咪头，可扩充 IP 对讲电话。</p> <p>11、右侧具有抽拉式抽屉，可放置实物展示台，承重 6 公斤；</p> <p>12、讲桌下层采用国际标准机架式设计，带隔板；</p> <p>13、讲桌内配独立漏电保护开关，可扩展 IC 卡电锁一卡通功能、可扩展 2*30W 扩音器，防盗报警器。</p> <p>*14. 产品通过甲醛和苯的强制性检测，提供相应证书复印件加盖厂商公章。</p>	台	12

12	液晶屏	21.5 吋 LED 液晶显示屏，带 HDMI 接口，安装在多媒体控制台内，同智慧黑板同屏显示。	台	12
13	室内装修与集成	1. 吸音矿棉吊顶:600*600mm 吸音矿棉板，吸音，环保，防火，防潮。加厚轻钢龙骨，吊杆，更加牢固。采用烤漆主、付龙骨，更加美观。内墙粉刷 2. 600*600mm 超亮款 LED 平板灯，88 瓦，双驱动。整体亮度达到录播亮度要求。 3. 窗帘：加厚，亚光，遮阳效果好。 4. 所有设备安装调试到位；项目实施所用插线板、线材、线盒、USB 延长线、HDMIN 线等线材线缆及附件转接头等，并根据装修需要，完成现有设备的拆装。	项	12

注：

- 1、所投设备质保三年。
- 2、成效供应商须承诺中标后若出现质疑或投诉，需在接到采购人通知后三日历天内按采购人规定地点、时间提供样品进行逐条演示，原件备查，否则视为放弃此次中标；对弄虚作假供应商，将上报当地省财政厅按相关规定处理。
- 3、对以上产品的要求为满足采购人所需产品的最低要求，非唯一指定要求，如有与某产品的指标或参数描述相同，并非特指，仅为产品质量、档次、水平的参照，投标供应商应以不低于磋商文件要求的档次、技术、性能的产品参与投标，未注明的规格应符合国家有关行业标准。

## 第六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项目竞争性磋商

---

# 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

供 应 商：\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 响应文件目录

- 一、报价函及报价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三、响应承诺函
- 四、报价表格
  - (1) 磋商报价一览表
  - (2) 备件、专用工作和消耗品价格表
  - (3) 货物分项报价一览表
- 五、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 六、供应商近年完成类似项目清单
- 七、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 八、售后服务计划
- 九、供应商及产品简介
- 十、质保、售后服务及培训
- 十一、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十二、小型、微型（监狱、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企业产品明细表
- 十三、中小企业声明函
- 十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十五、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
- 十六、其他资料

## 一、 报价函及报价函附录

### (一) 报价函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的磋商总报价，交货期及完工期\_\_\_\_\_日历年，按合同约定完成全部工作。

2. 如果我方成交，我方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签订并严格履行合同中的责任和义务，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内容。

3.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修改文件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4. 磋商有效期为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60日历年。

5. 如果在规定的开启时间后，我方在磋商有效期内撤回响应文件。

6.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7. 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响应。

供应商：\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日期： 年 月 日

## (二) 报价函附录 (第一轮报价)

项目名称	
供应商	
采购内容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3.1 项规定
项目编号	
磋商总报价	大写： _____ 小写： ¥ _____ (供应商应在此填列第一次报价,但以供应商最后一次的磋商报价为成交价)
交货地点	
交货期及完工期	
质量标准	
质保期	
优惠与服务承诺	(可另附页)
备注	

供应商： \_\_\_\_\_ (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个人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二、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 \_\_\_\_\_

姓名： \_\_\_\_\_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职务： \_\_\_\_\_

系 \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注：本身份证明需由供应商加盖单位公章。

供应商： \_\_\_\_\_（企业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二、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职务）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采购项目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

供应商：\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三、 响应承诺函

\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在此郑重承诺, 如有以下情形之一的:

- (1) 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撤回投标;
- (2) 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
- (3) 成交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签订合同;
- (4) 未能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
- (5) 将成交项目转让给他人, 或者在响应文件中未说明, 且未经采购人同意, 将成交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 (6) 拒绝履行合同义务;
- (7)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
- (8) 在履约过程中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生效的政府采购合同等约定, 提供货物、工程和服务;
- (9) 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 (10) 存在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我单位自愿接受被处以成交无效, 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并赔偿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的损失, 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有违法所得的, 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情节严重的, 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 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供 应 商: \_\_\_\_\_ (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个人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四、报价表格

## (一) 磋商报价一览表

序号	项目	报价	备注
1	设备和附属装置		
2	备件、专用工具和消耗品		
3	卖方技术服务（安装、调试、试车、运行）		
4	买方参与技术联络和监造、检验等费		
5	人员培训		
6	运费和保险费		
7	其他		
8	税费		
总	计（1+2+3+4+5+6+7+8）		

（本表仅供参考使用，根据实际情况修改）

供应商：\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 货物分项报价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参数	品牌	规格/型号	产地	制造商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总价	是否属于小型、微型（监狱、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企业生产的产品（填是/否）	备注

说明：1. 货物分项必须与采购需求表中货物分项一致。

2. 设备规格参数如有详细描述可另作说明。

3. 供应商可对产品的特性和优点作详细说明。

供应商：\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五、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营业执照或其他证明材料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  
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采购人名称：

我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特此声明。

供应商： \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个人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

采购人名称：

我单位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特此声明。

供应商：\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

提供 2020 年 1 月 1 日以来任意 1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证明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

###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

提供 2020 年 1 月 1 日以来任意 1 个月依法缴纳社保的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证明文件证明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 财务状况

提 应提供 2018 或 2019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新成立企业从成立之日起计算)或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

### 能证明响应人资格的其他资料

“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公示的公司信息、股东（或投资人）信息（网站查询页）

注：以上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根据采购项目资格条件要求进行修改添加或删除



## 七、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序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章节及条款号	响应文件章节及条款号	偏差说明
1			
2			
3			
4			
5			
.....			

供应商保证：除商务和技术偏差表列出的偏差外，供应商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要求。

供应商：\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八、售后服务计划

## 九、供应商及产品简介

供应商可参考以下内容提供：

1. 供应商简介：包括公司概况、组织机构、近三年经营情况、技术设备、人员状况等；
2. 产品详细介绍（需提供详细、有效证明文件）；
3. 其他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

## 十、质保、售后服务及培训

1. 质保、售后服务及培训
2.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的优惠措施及条件。

## 十一、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采购项目名称）采购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1. 公平竞争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2. 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3. 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磋商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公司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个人电子签章）：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 十二、小型、微型（监狱、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企业产品明细表

单

位：元

序号	设备名称	品牌型号规格	制造商名称	制造商类型（填小型/微型/监狱/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合计
小型微型（监狱、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企业产品金额总计_____元							

供应商系小型微型（监狱、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企业，且提供本企业生产制造的产品。（填是或否）

供应商提供其它小型微型（监狱、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企业生产制造的产品。（填是或否）

供应商：\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 本表所列产品与货物分项报价一览表中的小型微型（监狱）企业生产的产品、报价应一一对应。**特别说明：上表所列产品应当不包括中型企业生产的产品。**

2. 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正本中提供供应商自己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以及“制造商类型”为小型、微型企业制造商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如未按要求提供上述证明或相关内容表述不清的，将整体不予价格扣除，供应商对所报相关内容的真实性负责。

3. 供应商应如实填写本表，如内容不全或计算错误、或与磋商报价明细表（指小型、微型、监狱、残疾人福利性企业产品）相互矛盾的，将整体不予价格扣除。

4.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发布的《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68号）和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本项目磋商对监狱和残疾人福利性企业生产的产品价格给予6%的扣除。监狱企业作为供应商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

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否则不予认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作为供应商须符合财库〔2017〕141号文件要求的条件, 并出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否则, 不予认定。

5. 供应商应按本表“列”的内容要求逐项认真填报, 因填报不完整而引起的投标风险, 由供应商承担。

6. 可根据需要自行增减表格行数, 没有相关产品可不填此表。

(如果供应商不满足小型微型企业的认定标准, 或所投产品的制造商不符合小型微型企业认定标准的, 则不需要提供本表。)

### 十三、中小企业声明函

（属于中小微企业的填写，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 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项目、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企业电子签章）：

日期：

财政部、工信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号）第二条规定：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1.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见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2. 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小微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3. 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是指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

4. 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如果供应商不满足小型、微型企业的认定标准，或所投产品的制造商不符合小型、微型企业认定标准的，则不需要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 十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企业电子签章）：

日期：

**（提醒：如果供应商不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则不需要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 2017〔141〕号）的规定：

1.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2. 成交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 十五、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

## 节能产品明细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品牌型号	制造商名称	节字标志认证证书号	国家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有效截止日期	数量	单价	总价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个人电子签章）：

供应商（盖章）：

日期：

## 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品牌型号	制造商名称	中国环境标志认证证书编号	认证证书有效截止日期	数量	单价	总价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个人电子签章）：

供应商（盖章）：

日期：

填报要求：

1. 本表的设备名称、品牌型号、金额应与货物分项报价一览表一致。
2. 节能产品是指财政部和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公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产品，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网站（<http://www.mof.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阅。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附该产品在国家有关部门公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所在页的复印件，及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国家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否则评标委员会有权不予认可。
3. 环境标志产品是指财政部、环境保护部发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产品，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网站（<http://www.mof.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阅。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附该产品在国家有关部门公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所在页的复印件，及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否则评委委员会有权不予认可。
4. 请供应商正确填写本表，所填内容将作为评审的依据。其内容或数据应与对应的证明资料相符。
5. 没有相关产品可不提供本表。

## 十六、其他资料

## 第二轮竞争性磋商报价表

1	项目名称	
2	项目编号	
3	供应商名称	
4	报价	大写:
		小写:
5	承诺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 备注：

本项目共进行两次报价，本表是第二次报价（或即最终报价），供应商不需在响应文件附此表，磋商过程中评委在系统发出二轮报价时，由供应商人自行填写后上传系统。